

# 《道路交通 (繳費貼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 
B5488

---

## 2021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

# 《道路交通 (繳費貼) 規例》

## 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 .....B5492
2.	釋義 .....B5492
3.	如在第 4 條生效前使用繳費貼，則若干規定適用 .....B5496
4.	某些汽車須用繳費貼，以及其他普遍適用規定 .....B5498
5.	關乎第 3 及 4 條的例外情況 .....B5502
6.	豁免受第 3 及 4 條規限 .....B5502
7.	委任繳費貼代理 .....B5504
8.	發出車輛貼 .....B5504
9.	發出車種貼 .....B5508
10.	發出條件 .....B5510
11.	繳費貼當局指明表格 .....B5510
12.	免除訂明費用 .....B5512
13.	修訂附表 2 .....B5512
附表 1	汽車種類 .....B5514

《道路交通(繳費貼)規例》

2021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

B5490

---

條次	頁次
附表 2	繳費貼張貼方式 .....B5516
附表 3	發出繳費貼的訂明費用 .....B5522

## 《道路交通 (繳費貼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6A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(2) 以下條文自運輸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——
  - (a) 第 4 條；
  - (b) 第 5 及 6 條 (在其關乎第 4 條的範圍內)。

### 2. 釋義

- (1) 在本規例中——

**車種貼** (class tag)——參閱第 9(1) 條；

**車輛行駛許可證** (movement permit) 具有《登記及領牌規例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車輛貼** (vehicle tag)——參閱第 8(1) 條；

**指明政府基建** (specified Government infrastructure) 具有本條例第 6A(5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訂明費用** (prescribed fee) 就附表 3 指明的某事宜而言，指在該附表為該事宜指明的費用；

**負責人** (responsible person) 就某汽車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汽車的登記車主，但 (b) 段適用則除外；或
- (b) 如該汽車是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、車輛行駛許可證或試車牌照而使用的——該許可證或牌照 (視情況所需而定) 的持有人；

**國際通行許可證** (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permit) 具有《登記及領牌規例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《登記及領牌規例》** (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s) 指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)；

**發出條件** (conditions of issue) 就某車輛貼或車種貼而言，指不時根據第 10 條就該車輛貼或車種貼 (視情況所需而定) 而決定的發出條件；

**試車牌照** (trade licence) 具有《登記及領牌規例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種類** (class) 就汽車而言，指附表 1 指明的汽車種類；

**適當繳費貼** (appropriate toll tag) 就某汽車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為供連同該汽車使用而發出的車輛貼；或
- (b) 如該汽車屬某汽車種類——為供連同該種類汽車使用而發出的車種貼；

**繳費貼** (toll tag) 具有本條例第 6A(5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繳費貼代理** (tag agent) 指根據第 7 條獲委任為署長的代理人的人；

**繳費貼當局** (Tag Authority) 指署長或繳費貼代理。

(2) 為免生疑問，如某繳費貼貼於某汽車上，或在某汽車上展示，該繳費貼即屬連同該汽車使用，不論是否曾經、正在或即將偵測到該汽車使用任何指明政府基建。

**3. 如在第 4 條生效前使用繳費貼，則若干規定適用**

- (1) 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，凡有繳費貼連同某汽車使用，某人如屬該汽車的負責人或駕駛人，須確保——
  - (a) 第 (2) 款獲遵守；及
  - (b) 第 (3) 款獲遵守。
- (2) 上述繳費貼——
  - (a) 須屬適當繳費貼；
  - (b) 須不受任何干擾 (妨礙正常讀取該繳費貼者，或導致該繳費貼失靈者)；
  - (c) 須以附表 2 指明的方式，貼於有關汽車上；及
  - (d) 須是連同該汽車使用的唯一繳費貼。
- (3) 上述繳費貼須屬性能良好。
- (4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(1)(a) 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——

- (a) 如就第(2)(a)款不獲遵守而屬違反第(1)(a)款——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；或
  - (b) 如屬其他情況——第1級罰款。
- (5) 凡有控罪指稱第(1)(a)款在某時間遭違反，被控人如證明該項控罪所關乎的汽車當時停泊在私家路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- (6) 在第4條生效之時，本條即告失效。

#### 4. 某些汽車須用繳費貼，以及其他普遍適用規定

- (1) 除第5及6條另有規定外——
- (a) 某人如屬須用貼汽車的負責人或駕駛人，須確保——
    - (i) 第(3)款獲遵守；及
    - (ii) 第(4)款獲遵守；及
  - (b) 某人如屬已用貼汽車的負責人或駕駛人，須確保——
    - (i) 第(6)款獲遵守；及
    - (ii) 第(7)款獲遵守。
- (2) 就本條而言，某汽車如符合以下說明，即屬須用貼汽車——
- (a) 根據《登記及領牌規例》第21條領有牌照；或
  - (b) 有國際通行許可證根據該規例第31條，就該汽車發出。
- (3) 無論何時，均須有繳費貼連同須用貼汽車使用，而該繳費貼——

- (a) 須屬適當繳費貼；
  - (b) 須不受任何干擾 (妨礙正常讀取該繳費貼者，或導致該繳費貼失靈者)；
  - (c) 須以附表 2 指明的方式，貼於該汽車上；及
  - (d) 須是連同該汽車使用的唯一繳費貼。
- (4) 連同須用貼汽車使用的繳費貼須屬性能良好。
- (5) 就本條而言，某汽車如符合以下說明，即屬已用貼汽車——
- (a) 有繳費貼連同該汽車使用；但
  - (b) 該汽車並非須用貼汽車。
- (6) 連同已用貼汽車使用的繳費貼——
- (a) 須屬適當繳費貼；
  - (b) 須不受任何干擾 (妨礙正常讀取該繳費貼者，或導致該繳費貼失靈者)；
  - (c) 須以附表 2 指明的方式，貼於該汽車上；及
  - (d) 須是連同該汽車使用的唯一繳費貼。
- (7) 連同已用貼汽車使用的繳費貼須屬性能良好。
- (8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(1)(a)(i) 或 (b)(i) 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——

- (a) 如就第 (3)(a) 或 (6)(a) 款不獲遵守而屬違反第 (1)(a)(i) 或 (b)(i) 款——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；  
或
  - (b) 如屬其他情況——第 1 級罰款。
- (9) 凡有控罪指稱第 (1)(a)(i) 或 (b)(i) 款在某時間遭違反，被控人如證明該項控罪所關乎的汽車當時停泊在私家路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
## 5. 關乎第 3 及 4 條的例外情況

- (1) 就第 (2) 款提述的汽車而言——
  - (a) 任何人並不僅因第 3(2)(b) 或 (c) 或 4(3)(b) 或 (c) 或 (6)(b) 或 (c) 條不獲遵守，而屬就該汽車違反第 3 或 4 條；及
  - (b) 任何人並不僅因沒有繳費貼連同該汽車使用，而屬就該汽車違反第 4 條。
- (2) 上述汽車為符合以下說明者——
  - (a) 正由另一汽車拖曳；或
  - (b) 根據在該汽車上展示的試車牌照而使用。

## 6. 豁免受第 3 及 4 條規限

- (1) 署長如認為，就某汽車批予豁免使其不受第 3 或 4 條管限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，可批予該項豁免。



- (2) 署長不得批予以下規定的豁免：連同汽車使用的繳費貼，須屬適當繳費貼。
- (3) 第(1)款所指的豁免須藉書面通知批予，並受可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規限。
- (4) 署長可普遍地根據第(1)款行使權力，亦可在某一個案或某一種類個案中如此行使權力。

## 7. 委任繳費貼代理

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，委任任何人擔任署長的代理人。

## 8. 發出車輛貼

- (1) 如某特定汽車已登記，或是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而使用的，繳費貼當局可應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，向該汽車的負責人，發出一張繳費貼(車輛貼)，供連同該汽車使用。
- 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某人可就某汽車，為第(1)款的目的提出申請——
  - (a) 該汽車已登記，而該人是該汽車的登記車主；
  - (b) 該人已根據《登記及領牌規例》第 5 條，就該汽車提出登記申請；
  - (c) 該人已用該汽車的新車主的身分，根據《登記及領牌規例》第 17 條遞交過戶通知書；

- (d) 該汽車是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而使用的，而該人是該許可證的持有人；或
  - (e) 該人已根據《登記及領牌規例》第 31 條，就該汽車提出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。
- (3) 為第 (1) 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，須以根據第 11 條指明的表格提出，而——
- (a) 該表格須按照其中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；及
  - (b) 填寫完成的該表格須以其中指明的方式，送交繳費貼當局，並須附同該表格指明的資料及文件。
- (4) 署長如認為——
- (a) 普遍地就汽車發出車輛貼，或就某一種類汽車發出車輛貼；或
  - (b) 就某汽車發出車輛貼，
- 是符合公眾利益的，可主動採取上述行動（不論是否透過繳費貼代理行事）。
- (5) 為供連同某汽車使用而發出的車輛貼——
- (a) 須儲存該車輛貼操作所需的數據，包括與以下資料相應的數據——
    - (i) 以下號碼——
      - (A) 如該汽車已登記——該汽車的車輛識別號碼；

- (B) 如該汽車是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而使用的——署長編配予該汽車的參考號碼；及
  - (ii) 由該車輛貼的製造商編配的、該車輛貼的編號；及
  - (b) 可儲存署長認為合適的、該車輛貼操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數據。
- (6) 車輛貼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。
- (7) 供連同某汽車使用的車輛貼一經發出，之前發出供連同該汽車使用的每一張車輛貼(如有的話)，即停止有效。

## 9. 發出車種貼

- (1) 繳費貼當局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，發出一張繳費貼(車種貼)，供連同任何屬某特定種類的汽車使用。
- (2) 為供連同任何屬某特定種類的汽車使用而發出的車種貼——
- (a) 須儲存該車種貼操作所需的數據，包括與以下資料相應的數據——
    - (i) 署長編配予該車種貼的參考號碼；
    - (ii) 署長編配予該種類的種類識別號碼；及
    - (iii) 由該車種貼的製造商編配的、該車種貼的編號；及
  - (b) 可儲存署長認為合適的、該車種貼操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數據。

(3) 車種貼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。

## 10. 發出條件

(1) 車輛貼或車種貼的發出條件，可不時——

(a) 由署長決定；或

(b) 由繳費貼代理經署長批准後決定。

(2) 第(1)款所指的決定，可普遍地作出，亦可在某一個案或某一種類個案中作出。

(3) 如有車輛貼或車種貼連同某汽車使用，該汽車的負責人受該車輛貼或車種貼(視情況所需而定)的發出條件約束。

(4) 根據第(1)款決定的發出條件——

(a) 須以繳費貼當局認為合適的方式，供公眾便捷地取覽；或

(b) 如是就某車輛貼(發出供連同某特定汽車而使用者)而決定的，則——

(i) 在該等條件決定後，繳費貼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將該等條件通知該汽車的負責人；及

(ii) 在某人成為該汽車的負責人後，繳費貼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將該等條件通知該人。

## 11. 繳費貼當局指明表格

(1) 施行第 8 條所需的申請表格，可——

- (a) 由署長指明；或
  - (b) 由繳費貼代理經署長批准後指明。
- (2) 繳費貼當局可根據第(1)款，指明多於一款申請表格，以作互相替代之用，或供在不同情況使用。

## 12. 免除訂明費用

- (1) 凡須為或已經為根據第 8 或 9 條發出車輛貼或車種貼而繳付訂明費用，署長可免除、豁免、減收或退回該等費用的全數或部分，前提是署長認為此舉符合公眾利益。
- (2) 署長可普遍地根據第(1)款行使權力，亦可在某一個案或某一種類個案中如此行使權力。

## 13. 修訂附表 2

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修訂附表 2。

---

## 附表 1

[ 第 2 條 ]

### 汽車種類

1.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
  2. 私家車
  3. 的士
  4. 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
  5. 輕型貨車及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.5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
  6. 中型貨車及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.5 公噸但不超過 24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
  7. 重型貨車及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
  8. 單層公共巴士及單層私家巴士
  9. 雙層公共巴士及雙層私家巴士
-

## 附表 2

[ 第 3、4 及 13 條 ]

### 繳費貼張貼方式

1. 為施行第 3(2)(c) 及 4(3)(c) 及 (6)(c) 條，連同某汽車使用的繳費貼——
  - (a) 須以本附表第 2、3 或 4 條指明的方式，貼於該汽車上；及
  - (b) 須橫向放置。
2. 除非本附表第 3 或 4 條適用，否則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，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汽車的前擋風玻璃內側表面。
3. 如某汽車有前擋風玻璃，而該塊玻璃整塊有金屬層，或部分有金屬層，則須以下述方式，將繳費貼貼於該汽車上——
  - (a) 凡該塊玻璃有部分沒有金屬層 (**無金屬層部分**)——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，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該塊玻璃的無金屬層部分的內側表面；
  - (b) 凡該塊玻璃整塊有金屬層——
    - (i) 就有反射鏡的汽車而言——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，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該反射鏡後側的非金屬表面；或

- (ii) 就沒有反射鏡的汽車而言——
  - (A) 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，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一個非金屬座上；及
  - (B) 須將貼有該繳費貼的該非金屬座，直接安裝於該汽車某部位，使已貼的該繳費貼不受該汽車前方任何東西遮蔽。
  
- 4. 如某汽車沒有前擋風玻璃，則須以下述方式，將繳費貼貼於該汽車上——
  - (a) 就有反射鏡的汽車而言——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，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該反射鏡後側的非金屬表面；
  - (b) 就沒有反射鏡的汽車而言——
    - (i) 須以繳費貼本身的黏性貼，將該繳費貼直接貼於一個非金屬座上；及
    - (ii) 須將貼有該繳費貼的該非金屬座，直接安裝於該汽車某部位，使已貼的該繳費貼不受該汽車前方任何東西遮蔽。
  
- 5. 在本附表中，某前擋風玻璃的某部分如有以下情況，即屬有金屬層——
  - (a) 該塊玻璃的該部分有金屬塗層，或含有氧化金屬或金屬；及



---

(b) 因此，如將繳費貼貼於該塊玻璃的該部分，將會妨礙正常讀取該繳費貼，或導致該繳費貼失靈，而提述前擋風玻璃整塊有金屬層，須按此解釋。

6. 在本附表中——

**反射鏡** (reflecting mirror) 指裝配在汽車外部的非金屬反射鏡，包括側鏡。

---

### 附表 3

[ 第 2 條 ]

#### 發出繳費貼的訂明費用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事宜詳情	費用 \$
1.	根據第 8 條，就某汽車發出車輛貼 —— (a) 如屬就該汽車發出的首張車輛貼；或 (b) 如屬就該汽車發出的第二張或其後任何一張車輛貼	0 51
2.	根據第 9 條，發出車種貼	38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6A 條訂立，而第 6A 條是由《2021 年不停車繳費 (雜項修訂) 條例》(2021 年第 20 號)加入的。

2. 本規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，但第 4 條以及 (在以下兩條關乎第 4 條的範圍內) 第 5 及 6 條除外。該等豁除條文自運輸署署長 (**署長**) 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3. 第 4 條列出在本規例全面實施時，適用的繳費貼相關規定。第 3 條列出在全面實施前適用的繳費貼相關規定。
4. 在全面實施階段，第 4(2)、(3) 及 (4) 條施加以下規定——
  - (a) 如任何汽車具有有效車輛牌照或國際通行許可證，須連同該汽車使用繳費貼的規定 (在本註釋中稱為**用貼規定**)；
  - (b) 該繳費貼須符合以下規定 (在本註釋中稱為**用法規定**)——
    - (i) 屬有關汽車的適當繳費貼 (第 2(1) 條所界定者)；

- (ii) 不受任何干擾(妨礙正常讀取該繳費貼者,或導致該繳費貼失靈者);
    - (iii) 以附表 2 指明的方式,貼於有關汽車上;
    - (iv) 是連同有關汽車使用的唯一繳費貼;
  - (c) 該繳費貼須屬性能良好的附加規定。
5. 在全面實施階段,如有繳費貼連同某汽車使用,而用貼規定不適用於該汽車,則須遵守用法規定及性能良好規定(第 4(5)、(6)及(7)條)。
6. 在第 4 條生效前,第 3 條適用,意即——
- (a) 任何汽車均無須使用繳費貼;但
  - (b) 如有繳費貼連同某汽車使用,則須遵守用法規定及性能良好規定。
7. 在第 5 條指明的若干例外情況(例如某汽車由另一汽車拖曳)以外,並除署長認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根據第 6 條批予豁免外,第 3 及 4 條的規定適用。

8. 在用貼規定及用法規定適用於某汽車的範圍內，某人如屬該汽車的負責人或駕駛人，須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守。該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守，即屬犯罪(第 3(1) 及 (4) 及 4(1) 及 (8) 條)。該人如證明在有關時間，該汽車停泊在私家路，即為免責辯護(第 3(5) 及 4(9) 條)。
9. 第 8 及 9 條分別就以下事宜，訂定條文：發出特定汽車的專屬繳費貼，以及發出特定種類汽車的專屬繳費貼(在本規例中提述為車輛貼及車種貼)。附表 1 指明汽車種類。附表 3 指明發出繳費貼的訂明費用。
10. 第 10 條就適用於繳費貼的發出條件，訂定條文。第 11 條關乎指明車輛貼的申請表格。
11. 第 12 條授權署長免除、豁免、減收或退回須為或已經為發出繳費貼而繳付的訂明費用。
12. 第 13 條授權署長修訂附表 2(該附表就繳費貼須以何方式貼於汽車上，訂定條文)。